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邮尊享一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22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184,620.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项重要的经济指标分析宏观经济发展变动趋势，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对未来做出科学预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对流动性及资金流向的分析，综合股市和债市估值及风险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符合经济转型方向、业绩前景明朗的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从战略新兴行业及传统行业处于转型期的企业中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分析和评估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从而确定本基金重点投资的成长型行业，并根据定期分析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1) 平均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 (3) 类属配置 (4) 回购套利 （四）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目前市场上正在或即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期限

	通常都在三年以下，久期风险较低；其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信用和流通性。由于发行规模都比较小，这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二级市场的流通性有限，换手率不高，所以本基金在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时，会将重点放在一级市场，在有效规避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信用利差大的个券，并持有到期。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七）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证500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特殊的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的期限为一年，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相对于一般的开放式基金其流动性较差。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侯玉春	吴荣
	联系电话	010-82295160—157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houyc@postfund.com.cn	011693@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11618	95561
传真		010-82295155	021-6253582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ost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1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780,094.66	-26,167,298.12	155,285.92
本期利润	-69,418,819.08	-94,719,238.72	-503,340.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8	-0.1132	-0.00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48%	-11.41%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23	-0.1151	-0.00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7,000,637.66	445,764,213.36	840,626,356.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8	0.885	0.999

注：本报告期是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前发生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80%	1.17%	-3.13%	0.59%	-14.67%	0.58%
过去六个月	-11.90%	1.21%	1.35%	0.58%	-13.25%	0.63%
过去一年	-15.48%	1.10%	0.40%	0.56%	-15.88%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20%	1.42%	-9.42%	0.90%	-15.78%	0.5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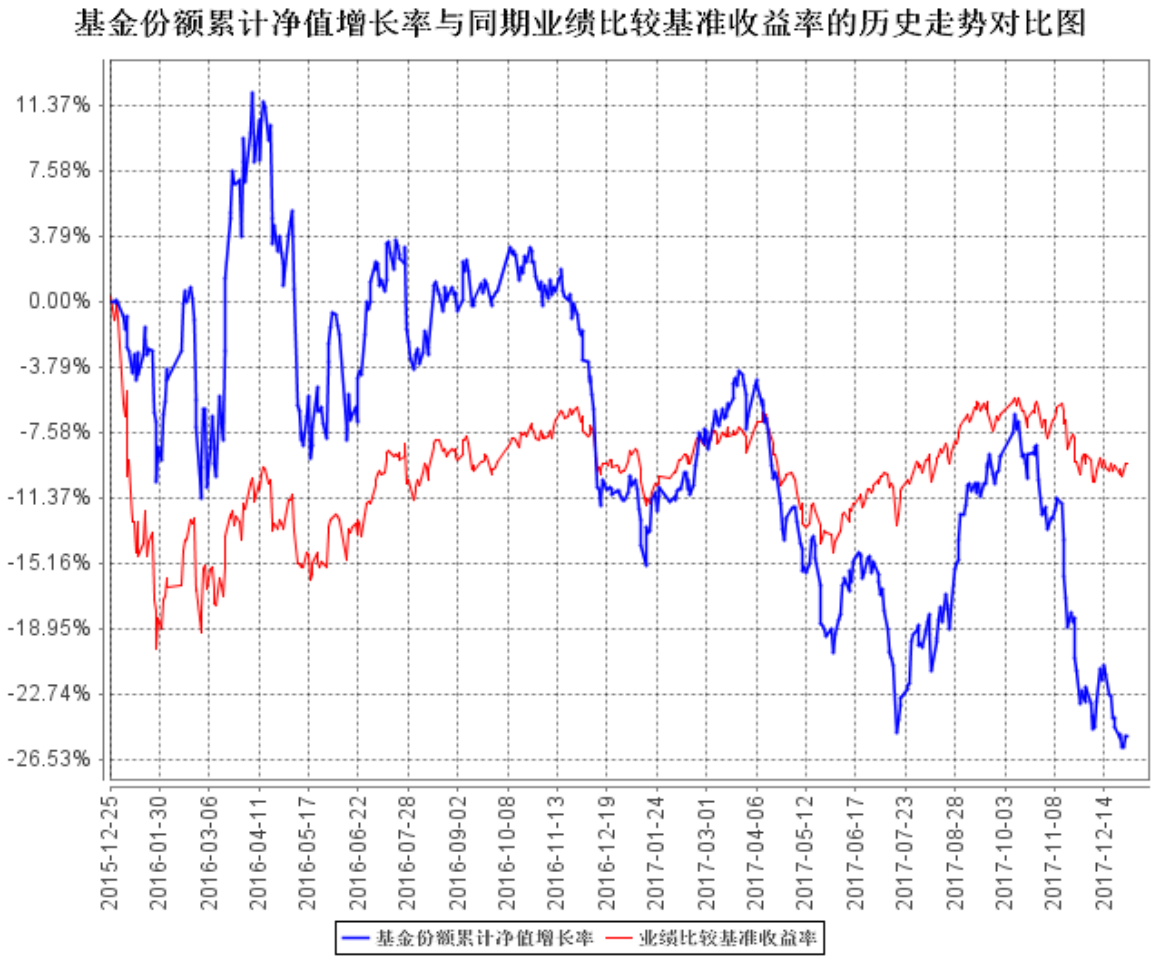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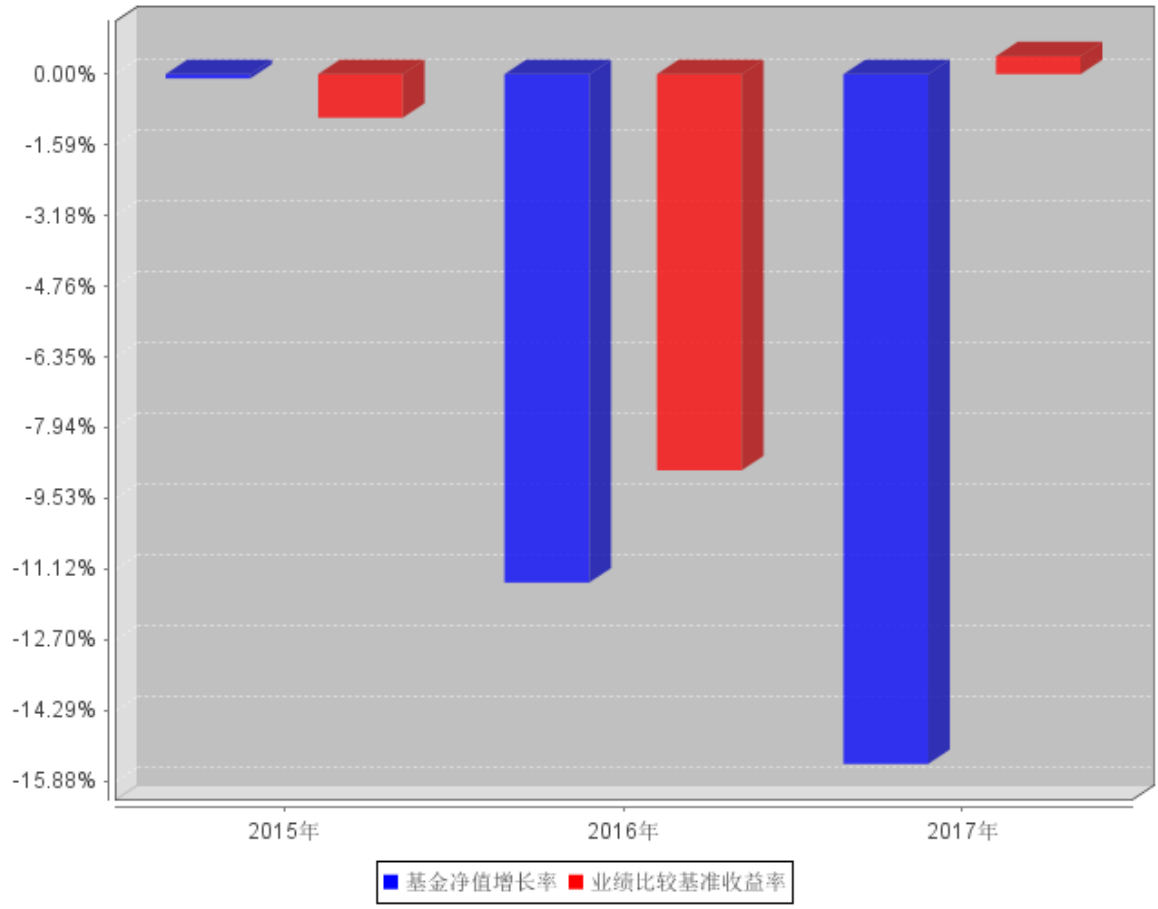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合计	-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报告期指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37 只开放式基金产品，分别为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货币市场基金、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现金驿站货币市场基金、中邮核心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者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医药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泽松	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25 日	-	8 年	生物学硕士，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北京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

					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泽松投资工作室总负责人、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基金在研究、投资、交易等各方面受到公平对待，确保各基金获得公平交易的机会。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基金各种账户类、申购赎回及其他交易类业务、注册登记业务均按规定的程序、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邮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业务范围既包括所有投资组合品种，即涵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也规范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且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公司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

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投资组合经理对公平交易执行过程或公平交易结果发生争议情况下，相关交易员应该先暂停执行交易并报告交易部总经理，由交易部总经理与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经协调后方可执行；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交易部总经理根据公司制度报公司总经理和监察稽核部门协调解决。

监察稽核部每季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经总经理、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确认并签署后将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转发至相关部门作为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

2、控制方法

监察稽核部建立投资交易行为监督和评估制度， 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有权要求相关投资经理、交易部等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做出说明。监察稽核部要求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就异常交易行为做出说明的，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异常交易行为情况说明，经督察长、总经理签字后，报监察稽核部备查。

为更好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加快了升级衡泰风险与绩效评估4.0系统的进度，其业界通用的公平交易模块即将得到使用。公司目前使用的公平交易模型可以通过设置参数出具季度和连

续12个月公平交易价差分析报告，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最终形成有关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发送至相关各部门。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证监会颁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后，由金融工程部组织，对交易部和投资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该制度。为确保该制度的顺利执行，公司与衡泰软件共同开发了公平交易系统，并按月度、季度、年度生成各只基金之间的交易价差分析报告，逐一分析得出结论后发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于报告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在做出合理解释后，提请各部门相关人员引起重视，完善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使之更符合指导意见精神，并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最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在宏观经济企稳、汇率贬值预期、金融去杠杆和新股发行提速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资本市场呈现震荡分化行情，上证指数上涨3.83%，深证指数上涨2.47%，创业板指数下跌2.79%。中游崛起、国企改革和消费蓝筹等板块表现较为活跃、成长股表现则相对低迷。

二季度，在金融去杠杆、库存周期临近尾声和新股高速发行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资本市场呈现震荡下行企稳的V型行情。上证指数下跌0.93%，深证指数上涨0.97%，创业板指下跌4.68%，上证50上涨8.06%。市场一九分化，大金融、消费蓝筹等板块表现较为强势，成长股表现则相对低迷，甚至个股出现流动性危机。

三季度，在宏观经济稳健、政策友好、人民币升值和IPO未明显提速等因素共同影响下，资本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呈现震荡上涨行情。上证指数上涨4.9%，深证指数上涨5.3%，创业板指上涨2.7%，上证50上涨4.8%。市场热点分化，周期、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等板块有不错表现。

四季度，从10月份的政策友好，到11月利率抬高、经济数据无亮点，到12月的白马锁定收益。市场四季度整体处于回调通道，上证指数下跌1.25%，深证指数下跌0.42%，创业板指下跌6.12%，上证50上涨7.04%。市场热点分化，价值龙头走势强劲，新能源、消费电子等成长股

在11-12月回调明显。

由于相关方向缺乏趋势性的机会，本基金采取了偏谨慎的操作策略，围绕空间、壁垒、管理层等维度对持仓进行了梳理，保持了对长期看好标的配置，对外延运作强于内生增长、估值较高的个股进行了减持。另外，出于持仓个股基本面的变化，本基金对其估值进行了调整，造成了净值的回撤。

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认为能够穿越周期的更多是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战略新兴产业，保持了对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行业的重点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48元，累计净值0.748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48%，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中期有韧性有支撑，短期地产和基建投资有下拉，企业盈利在涨价因素减弱后增速大概率回落。货币政策中性偏紧，财政政策积极，资管新规二季度落地，预期流动性前紧后松。监管的常态化、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风险偏好稳定。预计2018年市场将震荡上行，从价值龙头逐渐过渡到成长龙头。

主要如下维度入手：1、“自上而下”梳理宏观、策略角度的投资逻辑，做好价值、周期和成长的行业比较。期望可以结合宏观基本面、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和技术图形，做好风格调整、仓位控制和短期择时。2、细分子行业反面：中国版创新药开始取得里程碑式进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从混沌走向明朗。电子龙头估值业绩匹配，处于技术创新、国产替代和规模效应显现的较好投资时期。通信行业将进入3-5年的5G建设周期，预期18年下半年为19年发牌照前的最佳主题投资时期。传媒内容龙头预期有估值修复行情。计算机在云化、国产替代的背景下，细分行业龙头也值得期待。另外关注新能源上游材料、设备和环保等领域的机会；3、优化选股逻辑，强调内生增长强劲、行业竞争壁垒较高、业绩稳健可验证等选股维度，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切实落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努力防范和化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已建立了督察长制度，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

规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遇有重大风险事件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直接领导。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日常实时监控、现场专项检查、定期监察稽核评估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细化了岗位风险控制。在制订部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时，将内控要求融入到各业务规范当中。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及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更新， 对公司和部门制度进行持续的完善、修订及补充。根据新《基金法》，

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各个业务部门也都不断修改和完善自身的部门制度。投研、交易、固定收益、金融工程、人力资源等部门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本部门制度进行了较大完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方面，根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公司制定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制度体系。

2．日常监察稽核工作

为规范基金投资运作、防范风险、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日常的监察工作，保障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日常实时电脑监控中，对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进行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公司管理的基金规范运作。此外对信息技术、基金的注册登记、基金会计、信息披露等业务进行例行检查。

3．专项与常规监察稽核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专项和常规监察稽核。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研究、投资、交易、固定收益业务、三条底线、防范内幕交易进行了专项稽核。对信息技术、公共事务部、营销部等进行了常规稽核。通过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点，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

4．定期监察稽核及内控检查评估工作

每季度对公司及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评估，发现内控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促进公

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加强和提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所披露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内部控制优先原则，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成立估值小组，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清算部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会计组成。估值小组负责确定基金估值程序及标准以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存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无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12月25日起托管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18)第110ZA407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邮尊享一年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尊享一年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

	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尊享一年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中邮尊享一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邮尊享一年基金2017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邮尊享一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尊享一年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邮尊享一年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尊享一年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尊享一年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尊享一年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卫俏嫔	吕玉芝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8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4,966,798.34	95,212,829.44
结算备付金		1,158,510.55	3,443,044.45
存出保证金		258,995.69	415,106.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705,317.06	373,899,081.37
其中：股票投资		213,705,317.06	373,899,081.3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15,061.64	-
应收利息		61,945.88	122,294.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8,266,629.16	473,092,35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5,519,609.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81,964.57	156,307.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94,026.93	1,114,256.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90,000.00	537,969.06
负债合计		1,265,991.50	27,328,14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04,184,620.10	503,741,618.67
未分配利润		-127,183,982.44	-57,977,40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000,637.66	445,764,21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266,629.16	473,092,356.12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748元，基金份额总额504,184,620.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4,412,553.00	-84,280,107.53
1.利息收入		535,641.48	2,741,785.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5,641.48	2,741,785.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321,246.08	-18,657,542.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601,728.78	-20,211,693.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80,482.70	1,554,151.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1,275.58	-68,551,940.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76.02	187,590.27
减：二、费用		5,006,266.08	10,439,131.19
1．管理人报酬	7.4.8.2.1	-	4,105,712.77
2．托管费	7.4.8.2.2	1,085,291.44	2,068,169.74
3．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交易费用		3,429,754.64	3,774,733.6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91,220.00	490,51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18,819.08	-94,719,238.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18,819.08	-94,719,238.7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741,618.67	-57,977,405.31	445,764,213.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9,418,819.08	-69,418,819.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3,001.43	212,241.95	655,243.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732,835.62	-2,236,088.99	19,496,746.63
2.基金赎回款	-21,289,834.19	2,448,330.94	-18,841,503.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4,184,620.10	-127,183,982.44	377,000,637.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1,129,697.57	-503,340.95	840,626,356.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4,719,238.72	-94,719,238.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7,388,078.90	37,245,174.36	-300,142,904.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337,388,078.90	37,245,174.36	-300,142,904.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741,618.67	-57,977,405.31	445,764,213.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曹均	曹均	吕伟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第2685号《关于准予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进行募集，由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2015年12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定期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41,129,697.57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017年9月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自2017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参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及基金取得的以下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a）同业存款；b）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质押式、买断式）；c）国债、地方政府债；d）金融债券。

基金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贷款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1）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2）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105,712.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85.31	896,196.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计提公式为：

①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当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时，本基金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基本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当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等于1.000元时，不计提管理费。

②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附加管理费是在当期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6%，且当个提取评价日（每个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净值和1的孰高者的前提下，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提取；按照“当期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6%的部分”和“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净值和1的孰高者部分”两者的孰低者按20%的比率提取附加管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基金合同。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85,291.44	2,068,169.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2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100.00	4,999,1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100.00	4,999,1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100.00	4,999,1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0%	0.9900%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966,798.34	515,972.50	95,212,829.44	2,717,696.98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04	乐视网	2017年4月17日	重大事项	3.92	2018年1月24日	13.80	1,740,604	41,076,776.47	6,823,167.68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股票估值方法进行调整（详见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3,705,317.06	56.50
	其中：股票	213,705,317.06	56.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125,308.89	41.27

8	其他各项资产	8,436,003.21	2.23
9	合计	378,266,629.1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887,853.92	37.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635,284.14	12.9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443,200.00	2.2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738,979.00	3.91
S	综合	-	-
	合计	213,705,317.06	56.69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019	中科曙光	475,000	19,114,000.00	5.07
2	600703	三安光电	749,918	19,040,418.02	5.05
3	601012	隆基股份	520,000	18,948,800.00	5.03
4	603678	火炬电子	674,870	18,741,139.90	4.97
5	600804	鹏博士	1,070,000	18,222,100.00	4.83
6	002389	南洋科技	850,000	17,960,500.00	4.76
7	300287	飞利信	2,400,000	17,784,000.00	4.72
8	002343	慈文传媒	413,900	14,738,979.00	3.91
9	002664	信质电机	510,000	13,872,000.00	3.68
10	300558	贝达药业	200,000	12,658,000.00	3.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4	中文在线	60,625,764.28	13.60
2	002291	星期六	51,319,284.24	11.51
3	600098	广州发展	50,920,107.83	11.42
4	002841	视源股份	39,272,073.00	8.81
5	002389	南洋科技	37,628,117.84	8.44
6	300347	泰格医药	35,580,475.13	7.98
7	603678	火炬电子	34,930,158.41	7.84
8	300612	宣亚国际	32,457,756.00	7.28

9	603825	华扬联众	32,166,134.21	7.22
10	600070	浙江富润	31,419,499.96	7.05
11	300287	飞利信	30,194,859.16	6.77
12	300418	昆仑万维	28,138,310.67	6.31
13	300398	飞凯材料	26,673,932.12	5.98
14	300267	尔康制药	26,545,142.78	5.95
15	002019	亿帆鑫富	24,644,433.82	5.53
16	300567	精测电子	23,901,769.86	5.36
17	603019	中科曙光	23,346,959.00	5.24
18	300252	金信诺	23,138,883.00	5.19
19	600804	鹏博士	22,687,948.00	5.09
20	300426	唐德影视	22,538,794.28	5.06
21	600060	海信电器	22,195,458.16	4.98
22	603986	兆易创新	22,141,281.01	4.97
23	300059	东方财富	21,848,286.00	4.90
24	002761	多喜爱	21,672,570.38	4.86
25	600703	三安光电	19,417,672.66	4.36
26	601012	隆基股份	19,403,468.00	4.35
27	300136	信维通信	19,161,178.26	4.30
28	300577	开润股份	18,763,880.76	4.21
29	000933	*ST 神火	18,672,343.73	4.19
30	600282	南钢股份	16,528,634.00	3.71
31	002664	信质电机	14,561,486.36	3.27
32	002343	慈文传媒	14,561,300.00	3.27
33	300628	亿联网络	14,361,529.50	3.22
34	600569	安阳钢铁	13,660,203.00	3.06
35	300271	华宇软件	12,265,399.86	2.75
36	300324	旋极信息	12,230,155.41	2.74
37	002023	海特高新	11,731,984.65	2.63
38	300558	贝达药业	11,385,209.00	2.55
39	002068	黑猫股份	11,351,552.00	2.55
40	600169	太原重工	11,341,736.00	2.54
41	600309	万华化学	11,278,707.00	2.53
42	002456	欧菲光	11,030,336.50	2.47
43	002556	辉隆股份	10,661,450.00	2.39
44	000059	华锦股份	9,479,677.92	2.13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64	中文在线	57,158,679.37	12.82
2	300367	东方网力	55,094,045.40	12.36
3	300418	昆仑万维	54,550,114.59	12.24
4	300324	旋极信息	54,296,248.07	12.18
5	002291	星期六	53,968,804.30	12.11
6	600098	广州发展	51,458,821.96	11.54
7	002841	视源股份	40,053,345.36	8.99
8	300287	飞利信	38,887,462.75	8.72
9	603986	兆易创新	38,752,811.08	8.69
10	300104	乐视网	34,551,497.91	7.75
11	300347	泰格医药	33,992,218.20	7.63
12	002638	勤上光电	33,961,206.74	7.62
13	603825	华扬联众	32,598,299.44	7.31
14	300271	华宇软件	30,099,604.91	6.75
15	300267	尔康制药	29,604,475.63	6.64
16	002019	亿帆鑫富	28,559,132.07	6.41
17	600070	浙江富润	27,723,641.65	6.22
18	002761	多喜爱	25,923,913.23	5.82
19	600735	新华锦	24,954,741.51	5.60
20	300612	宣亚国际	24,489,084.00	5.49
21	000933	*ST神火	22,170,539.00	4.97
22	300059	东方财富	21,509,095.19	4.83
23	300567	精测电子	20,261,161.90	4.55
24	600060	海信电器	20,227,118.74	4.54
25	300136	信维通信	19,323,127.70	4.33
26	300252	金信诺	19,179,943.94	4.30
27	300577	开润股份	19,035,786.00	4.27
28	300332	天壕环境	18,622,597.04	4.18
29	300426	唐德影视	18,298,500.00	4.10
30	002389	南洋科技	17,190,601.66	3.86
31	603678	火炬电子	16,543,142.50	3.71
32	600282	南钢股份	16,456,274.85	3.69

33	600569	安阳钢铁	14,781,700.00	3.32
34	300398	飞凯材料	14,490,501.31	3.25
35	600439	瑞贝卡	13,090,077.94	2.94
36	002023	海特高新	12,431,555.11	2.79
37	300628	亿联网络	11,693,260.00	2.62
38	600169	太原重工	11,393,648.00	2.56
39	600309	万华化学	11,247,851.00	2.52
40	002068	黑猫股份	10,444,893.00	2.34
41	002456	欧菲光	10,434,887.76	2.34
42	002556	辉隆股份	10,403,231.31	2.33
43	000059	华锦股份	10,044,404.50	2.25

注：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65,772,978.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59,726,290.02

注：买入股票成本及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	-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遵循有效管理原则经充分论证后适度运用股指期货。通过对股票现货和股指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采用估值合理、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

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8,995.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15,061.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945.8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436,003.2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52	287,776.61	17,615,530.16	3.49%	486,569,089.94	96.5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045,312.07	2.98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4,999,100.00	0.99	4,999,100.00	0.9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9,100.00	0.99	4,999,100.00	0.9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8,200.00	1.98	9,988,200.00	1.98	不少于三年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5日 ）基金份额总额	841,129,697.5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3,741,618.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32,835.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289,834.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184,620.1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自2017年1月10日起，唐亚明先生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自2017年6月19日起，曹均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元整，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为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22,324,310.98	54.92%	1,138,352.46	54.92%	-
中泰证券	2	1,003,174,957.95	45.08%	934,258.16	45.08%	-

注：1.选择专用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

（1）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3）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 报告期内租用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交易单元退租情况。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租用的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的投资。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2.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